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 (1)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 (2)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3)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23頁。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分別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I. 緒言	7
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8
III.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19
IV.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	19
V. 股東週年大會.....	22
VI. 推薦意見	23
VII. 責任聲明	23
VIII. 其他資料	23
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一次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ii)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ii)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寶應公司」	指	寶應創業水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沙天創水務」	指	長沙天創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赤壁公司」	指	赤壁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春柳河公司」	指	大連東方春柳河水質淨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施公司」	指	恩施市創環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	指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載列的條件作實後，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簡易程序處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

釋 義

「貴州公司」	指	貴州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含山創環公司」	指	含山創環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漢壽公司」	指	漢壽天創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河北國津天創」	指	河北國津天創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湖天創水務」	指	洪湖市天創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界首公司」	指	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靜海公司」	指	天津靜海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津寧創環公司」	指	天津津寧創環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酒泉公司」	指	酒泉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夏公司」	指	臨夏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施秉公司」	指	施秉貴創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天創綠能」	指	天津天創綠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創盛城」	指	天津天創盛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文登公司」	指	文登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甕安公司」	指	甕安創環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武漢公司」	指	武漢天創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咸寧公司」	指	咸寧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西青天創公司」	指	天津西青天創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穎上公司」	指	穎上創業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輝公司」	指	江蘇永輝資源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唐福生先生(董事長)

潘光文先生

聶艷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永威先生

安品東先生

劉韜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

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濤先生

王尚敢先生

劉飛女士

敬啟者：

(1)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

(2)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3)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關於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公告、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關於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ii)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ii)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決議。

II. 關於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自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業務發展規劃及在符合審批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新增對其下屬附屬公司(合稱為「附屬公司」或「被擔保方」)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746,400,000元(「擔保額度」)的融資擔保(「該等擔保」)。

(i) 訂立該等擔保的原因

水務業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是本公司持續重點發展的業務領域，因此預計會不時獲取水務業務項目，同時大力發展戰略新業務，包括其他環保領域的業務。因此，本公司須為獲取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融資等提供擔保。

該等擔保有利於提高公司整體融資效率，且擔保額度是根據本公司業務發展規劃、附屬公司經營需求而預計的，有助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融資業務的順利開展。董事會因此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該等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擔保額度範圍內對該等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董事會函件

(ii) 該等擔保的基本情況及擔保額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981,279,000元，均為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2.68%。2024年，本公司預計新增對合併報表範圍內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不超過人民幣3,746,400,000元，單項擔保不超過本公司對被擔保方的持股比例，且被擔保方提供不低於擔保金額的反擔保，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抵押、質押等。

擔保額度是基於目前公司業務情況的預計，相關擔保協定尚未簽署，具體的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期限以及簽約時間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本公司將關注擔保餘額，關注被擔保方履約能力，加強管控措施，控制擔保風險；同時，本公司將鼓勵附屬公司自主融資，壓降公司擔保額度。

本公司預計為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人民幣元)
1	寶應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24,150,000
2	赤壁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履約保函	95,580,000
3	大連春柳河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0,400,000
4	貴州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30,000,000
5	含山創環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7,100,00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人民幣元)
6	漢壽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55,130,000
7	河北國津天創	金融機構借款	17,700,000
8	洪湖天創水務	金融機構借款	199,700,000
9	永輝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40,000,000
10	界首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8,700,000
11	酒泉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358,670,000
12	天創綠能	金融機構借款	11,910,000
13	天創盛城	金融機構借款	123,480,000
14	西青天創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23,910,000
15	文登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50,000,000
16	甕安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21,300,000
17	武漢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10,000,000
18	穎上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53,000,000
19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註1)	金融機構借款、 履約保函	600,000,000
序號1-19小計			<u>2,150,730,000</u>

註1：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除表內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新增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計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如下：

序號	被擔保方	擔保事項	擔保上限額度 (人民幣元)
20	恩施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649,270,000
21	臨夏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60,000,000
22	施秉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57,410,000
23	津寧創環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75,000,000
24	靜海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83,000,000
25	咸寧公司	金融機構借款	20,000,000
26	長沙天創水務	金融機構借款	50,990,000
27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 (註2)	金融機構借款、 履約保函	600,000,000
序號20-27小計			<u>1,595,670,000</u>
序號1-27總計			<u><u>3,746,400,000</u></u>

註2： 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除表內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新增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上述序號1-19及20-27所指的擔保明細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 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擔保金額
1 寶應公司	寶應縣一、二期提標改造項目	70.00%	130,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91,000,000
2 寶應公司	寶應縣擴建工程項目	70.00%	47,360,000	項目貸款置換	33,150,000
3 赤壁公司	赤壁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擴規模PPP項目	100.00%	95,580,000	項目貸款置換、保函	95,580,000
4 大連春柳河公司	春柳河污水處理廠一期升級擴建工程 PPP項目	51.00%	4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貸款置換	20,400,000
5 恩施公司	恩施市大沙壩一期、二期(譚家壩)污水處理廠 及配套管網工程特許經營項目	95.00%	683,440,000	新增項目貸款	649,270,000
6 貴州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項目	100.00%	3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00
7 含山創環公司	含山創環水務特許經營項目	51.00%	210,000,000	項目貸款置換	107,100,000
8 漢壽公司	漢壽縣沅泉大水廠特許經營項目	75.00%	73,5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55,130,000
9 河北國津天創	河北省石家莊市橋城區區域水環境綜合 提升工程PPP項目	59.00%	3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貸款置換	17,700,000
10 洪湖天創水務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新建及提標升級和 配套管網項目	85.00%	234,940,000	項目貸款置換	199,700,000
11 永輝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項目	100.00%	4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40,000,000
12 界首公司	界首公司三批項目流動資金貸款	87.00%	1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8,700,000
13 酒泉公司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建設酒泉市 肅州區第一、第二污水處理廠項目	88.78%	354,000,000	項目貸款置換	314,280,000
14 酒泉公司	中水項目二期擴建3萬噸	88.78%	50,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44,390,000
15 臨夏公司	臨夏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及一期提標改造 工程二期(第二系列)項目	100.00%	60,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60,000,000
16 施秉公司	施秉縣縣城及鄉鎮污水處理工程PPP項目	95.68%	60,000,000	新增項目貸款	57,410,000
17 津寧創環公司	寧河現代產業區污水處理廠項目	100.00%	75,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貸款置換	75,000,000
18 靜海公司	靜海天宇科技園污水處理廠項目	100.00%	83,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貸款置換	83,000,000
19 天創綠能	醫藥園區賽菲園、藍領公寓零碳園區 示範光伏項目	100.00%	4,890,000	新增項目貸款	4,890,000

董事會函件

公司名稱	項目	持股比例	貸款/ 保函金額	貸款/保函用途	擔保金額
20 天創綠能	西安市北石橋污水處理廠儲能試驗項目	100.00%	7,020,000	新增項目貸款	7,020,000
21 天創盛城	天津市金鐘河大街南側片區城市 更新能源站項目	100.00%	123,480,000	新增項目貸款	123,480,000
22 西青天創公司	天津市西青區大寺污水處理廠TOT項目 PPP項目合同	100.00%	123,910,000	補充流動資金、貸款置換	123,910,000
23 文登公司	文登市污水處理廠產權轉讓項目	100.00%	5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貸款置換	50,000,000
24 襄安公司	襄安縣二期、三期污水處理廠特許經營權 轉讓項目	97.00%	125,060,000	新增項目貸款	121,300,000
25 武漢公司	武漢公司簽署的委託運營項目	100.00%	10,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	10,000,000
26 咸寧公司	咸寧永安污水處理廠項目	99.99%	20,000,000	項目貸款置換	20,000,000
27 穎上公司	穎上縣城南污水處理廠BOT項目	100.00%	53,000,000	補充流動資金、貸款置換	53,000,000
28 長沙天創水務	寧鄉經濟技術開發區污水處理及 回用一期工程項目	80.00%	63,740,000	項目貸款置換	50,990,000
合計			2,887,920,000		2,546,400,000

(iii) 該等擔保的審批條件

- 1) 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不含序號19所指的附屬公司)各自範圍內的擔保額度可以相互調劑使用,但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當擔保金額超過被擔保方上限額度時,應及時披露;
- 2)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不含序號27所指的附屬公司)各自範圍內的擔保額度可以相互調劑使用,但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當擔保金額超過被擔保方上限額度時,應及時披露;
- 3)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給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使用,但需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批准;不允許反方向額度調劑使用;
- 4) 上述三種情況的擔保發生時,無需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 5) 對序號19及序號27所述的擔保，授權董事會在滿足下述條件下履行批准程序：
- (1) 擔保金額不超過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 (2) 新設公司或併購公司的，標的項目收益水平滿足本公司的投資要求和標準；
 - (3) 被擔保方運作規範和風險可控；
 - (4) 被擔保方提供不低於擔保金額的反擔保；
 - (5) 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附屬公司擔保額度，可以調劑給資產負債率未超過70%的附屬公司使用，不允許反方向額度調劑使用；
 - (6) 授權期限為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止；及
 - (7) 超出上述人民幣3,746,400,000元額度範圍的擔保，需按照相關規定履行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程序。

董事會函件

(iv) 被擔保方的財務狀況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淨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	寶應公司	173,046,100	107,011,900	66,034,200	36,114,800	18,677,000	38,595,300	5,787,800	38.16%
2	赤壁公司	273,409,600	152,391,200	121,018,400	71,448,900	28,668,100	41,457,200	9,120,500	44.26%
3	大連春柳河公司	2,384,842,200	116,114,200	122,368,000	65,882,300	54,104,100	41,093,100	4,807,800	51.31%
4	恩施公司	639,758,100	174,646,400	465,111,700	155,958,100	465,111,700	95,837,400	3,785,500	72.70%
5	貴州公司	212,787,500	187,257,200	25,530,300	128,275,700	25,530,300	56,710,500	13,984,200	12.00%
6	合山創環公司	100,952,900	31,013,700	70,358,200	2,290,700	546,100	2,957,600	13,700	69.69%
7	漢壽公司	146,877,700	61,171,200	85,706,500	15,132,000	85,706,500	13,437,700	-686,300	58.35%
8	河北國津天創	411,142,400	265,379,200	145,766,200	108,388,000	50,884,500	59,440,700	15,914,800	35.45%
9	洪湖天創水務	394,865,300	139,510,900	255,354,400	74,153,000	44,215,800	54,745,400	2,940,900	64.67%
10	永輝公司	146,247,400	61,266,000	84,981,500	46,955,500	37,181,500	54,391,500	-6,682,800	58.11%
11	界首公司	1,027,333,800	435,867,700	591,466,100	273,924,800	113,509,900	111,627,900	47,396,100	57.57%
12	酒泉公司	684,569,700	266,632,100	417,937,600	201,842,500	78,022,400	32,513,100	24,294,600	61.05%
13	臨夏公司	294,810,200	69,191,000	225,619,200	85,622,600	140,577,500	80,450,800	1,056,700	76.53%
14	施秉公司	111,403,200	27,834,400	83,568,800	72,714,400	83,568,800	21,709,900	53,200	75.01%
15	津寧創環公司	95,123,700	24,132,600	70,991,100	42,826,800	57,991,100	12,825,900	1,707,500	74.63%
16	靜海公司	99,081,500	18,303,700	80,777,800	51,038,200	80,777,800	5,697,700	-2,589,200	81.53%
17	天創綠能	180,181,700	63,001,000	117,180,700	61,162,400	56,690,700	0	350,000	65.03%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名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總額	淨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營業收入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18	天創盛城	0	0	0	0	0	0	0	0.00%
19	西青天創公司	224,989,300	95,221,100	129,768,200	61,900,400	13,854,100	55,393,900	18,918,100	57.68%
20	文登公司	169,734,000	112,302,000	57,432,000	76,650,300	25,072,000	49,457,700	10,129,200	33.84%
21	甕安公司	0	0	0	0	0	0	0	0.00%
22	武漢公司	221,489,200	213,373,000	8,116,200	63,026,600	8,116,200	16,629,200	13,510,900	3.66%
23	咸寧公司	115,493,400	26,024,100	89,469,300	20,977,600	49,571,800	32,726,000	8,328,300	77.47%
24	穎上公司	143,330,200	69,725,800	73,604,400	54,638,600	40,835,600	50,466,100	5,238,100	51.35%
25	長沙天創水務	102,264,500	23,256,000	79,008,500	20,481,900	18,798,000	15,275,700	2,055,000	77.26%

董事會函件

幣種：人民幣

單位：元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淨資產	截至2024年2月29日			資產負債率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兩個月期間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營業收入	淨利潤
1	寶應公司	170,757,700	107,948,400	62,809,300	35,322,900	15,452,200	6,552,200	702,300	36.78%
2	赤壁公司	275,370,800	156,203,300	119,167,500	75,108,900	26,866,800	6,591,400	3,812,100	43.28%
3	大連春柳河公司	226,593,200	116,842,600	109,750,600	55,697,800	41,486,600	5,577,100	546,300	48.44%
4	恩施公司	623,891,700	175,761,900	448,129,800	142,825,100	448,129,800	9,985,000	1,115,500	71.83%
5	貴州公司	214,862,000	192,512,800	22,349,200	131,414,700	22,349,200	9,154,800	5,255,500	10.40%
6	含山創環公司	101,943,100	31,584,900	70,358,200	4,587,700	965,100	3,350,900	571,200	69.02%
7	漢壽公司	146,824,100	60,746,500	86,077,600	15,978,000	86,077,600	2,427,300	-424,600	58.63%
8	河北國津天創	409,571,200	265,329,000	144,242,300	110,925,700	49,954,700	12,503,500	2,486,500	35.22%
9	洪湖天創水務	395,872,300	143,107,400	252,764,900	78,916,600	41,626,300	9,243,000	3,596,500	63.85%
10	永輝公司	140,745,700	58,781,300	81,964,500	42,498,100	34,664,500	3,663,200	-3,304,400	58.24%
11	界首公司	1,031,054,300	445,310,600	585,743,700	281,684,700	94,422,500	24,031,300	9,442,900	56.81%
12	酒泉公司	692,011,300	271,263,700	420,747,600	204,247,200	80,450,300	5,396,400	4,631,600	60.80%
13	臨夏公司	287,288,400	69,418,700	217,869,700	76,016,000	136,076,400	6,682,500	227,700	75.84%
14	施秉公司	108,130,600	28,338,900	79,791,700	69,706,700	79,791,700	2,408,100	504,500	73.79%
15	津寧創環公司	96,725,600	26,198,000	70,527,600	44,434,300	57,527,600	2,113,000	2,065,400	72.92%
16	靜海公司	98,000,800	18,063,000	79,937,700	50,105,100	74,937,700	948,300	-2,589,200	81.57%
17	天創綠能	187,430,300	80,357,500	107,072,800	68,372,400	25,232,800	0	-53,500	57.13%
18	天創盛城	0	0	0	0	0	0	0	0.00%
19	西青天創公司	231,783,300	100,657,000	131,126,300	70,883,600	15,212,300	10,087,600	5,435,900	56.57%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方／附屬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淨資產	截至2024年2月29日			資產負債率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2月29日 止兩個月期間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營業收入	淨利潤
20	文登公司	168,689,700	113,152,000	55,537,700	76,568,000	23,000,700	7,037,400	850,000	32.92%
21	甕安公司	68,824,900	53,594,900	15,230,000	3,824,900	0	0	-100	22.13%
22	武漢公司	229,155,900	213,845,700	15,310,200	70,716,400	15,310,200	4,791,700	472,800	6.68%
23	咸寧公司	114,778,000	28,948,200	85,829,800	21,187,800	47,744,800	5,202,200	2,924,200	74.78%
24	穎上公司	128,903,000	68,817,800	60,085,200	40,892,000	29,856,600	6,822,600	-908,000	46.61%
25	長沙天創水務	99,096,900	24,096,500	75,000,400	18,172,500	14,789,900	2,705,700	840,500	75.68%

(v) 本公司對該擔保履行的決策程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2,981,279,900元（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2.6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727,679,900元（包含該等擔保的金額），均為對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約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淨資產的73.75%，以及無逾期擔保。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含該等擔保的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按照公司章程，該等擔保需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並授權董事會在該等擔保的擔保額度範圍內對擔保具體事項進行審批。

III. 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以處理發行A股相關事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授予特定對象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30%，且有關募集資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資產淨值的20%。簡化程序下一般性授權的期限為自該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簡化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V. 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為期不超過十年的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

建議綠色公司債券發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期限：	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將根據市場及資金需求靈活調整)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方式：	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以一次或分期發行
上市或交易場所：	上交所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償還公司綠色項目有息負債、補充運營資金、項目建設等合法合規用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綠色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負責本次註冊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公司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註冊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c)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d)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e) 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函件

- (f) 具體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g) 上述授權在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的註冊批文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原因及益處

(一) 加強資本市場持續發聲，提高資本市場影響力

本公司註冊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持續發聲，並彰顯本公司在科技創新、綠色環保領域的投入和成果，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在資本市場及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領域影響力和認可度。

(二) 符合本公司在綠色科技創新領域的戰略規劃

2023年，本公司成功組建了技術產品中心（「雙碳」研究中心），進一步加強科技創新投入，後續也將在「雙碳」領域加強產學研深度融合，從降碳、減碳、替碳、控碳四大方向入手，開展創新與實踐，為企業高質量發展和綠色低碳轉型提供支撐。本公司發行公司綠色公司債券，有助於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綠色發展戰略，服務國家科技創新及環保產業發展。

(三) 優化公司融資結構，儲備充足額度

本公司存量債務約90%為銀行貸款等間接融資，債務來源渠道相對單一，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助於本公司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功能，提高直接融資比例，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本公司融資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董事會函件

V.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2頁。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及(3)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的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1)對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授權；(2)以簡易程序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及(3)建議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VIII. 其他資料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福生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5月6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一、 本次授權事項概述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授權董事會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本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期限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具體情況如下：

二、 本次授權事宜具體內容

（一） 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論證，並確認本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條件。

（二） 發行股票的種類、數量和面值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為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30%。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的20%。本次授權董事會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項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三) 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發行對象為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資組織等不超過35名(含35名)的特定對象。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發行股票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四) 定價基準日、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

(i) 定價基準日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ii) 定價方式

本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iii) 發行價格

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價的80%與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最終發行價格、發行數量將根據詢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五) 限售期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限售期屆滿後發行對象減持認購的發行的股票須遵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七) 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股票後，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九) 決議有效期

本項授權決議有效期為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三、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授權董事會在符合本議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上市審核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範圍內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製作、修改、簽署並申報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2) 在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時機等；
- (3) 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方案及本次發行上市申報材料，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與發行上市有關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5)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 (6)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7)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及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8)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的情形，或者相關政策發生變化時，可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者按照新的政策規定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9) 發行前若本公司因送股、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總股本變化時，授權董事會據此對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作相應調整；
- (10) 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相關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7. 審議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建議。

二、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新增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746,400,000元的擔保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3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及其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審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公司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ii)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註冊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ii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iv)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v) 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 具體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vii) 上述授權在發行的綠色公司債券的註冊批文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5月6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說明：

- (1) 凡在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6月5日下午3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一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A股，總數不得超過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3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5月6日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說明：

- (1) 凡在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24年5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H股股東委託他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H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